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2,375.6097 万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圣礼”）。上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孙忠义	13,457,995	19,864.00
2	杨思华	542,005	800.00
3	欧顺明	542,005	800.00
4	王玲	542,005	800.00
5	易泽喜	542,005	800.00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065,041	6,000.00
7	国药圣礼	4,065,041	6,000.00

因本次发行对象孙忠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且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27日，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孙忠义、高级管理人员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国药圣礼签订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发行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 控股股东孙忠义、高级管理人员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国药圣礼。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孙忠义

195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总裁、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海立地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杨思华

197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欧顺明

197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王玲

1971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海钦国冷冻食品

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雨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易泽喜

196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总经理、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并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可以实施。

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百洋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中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确定的员工。

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

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

⑤持有人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6,00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5 人，其认购份额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不超过 15%。

(7) 国药圣礼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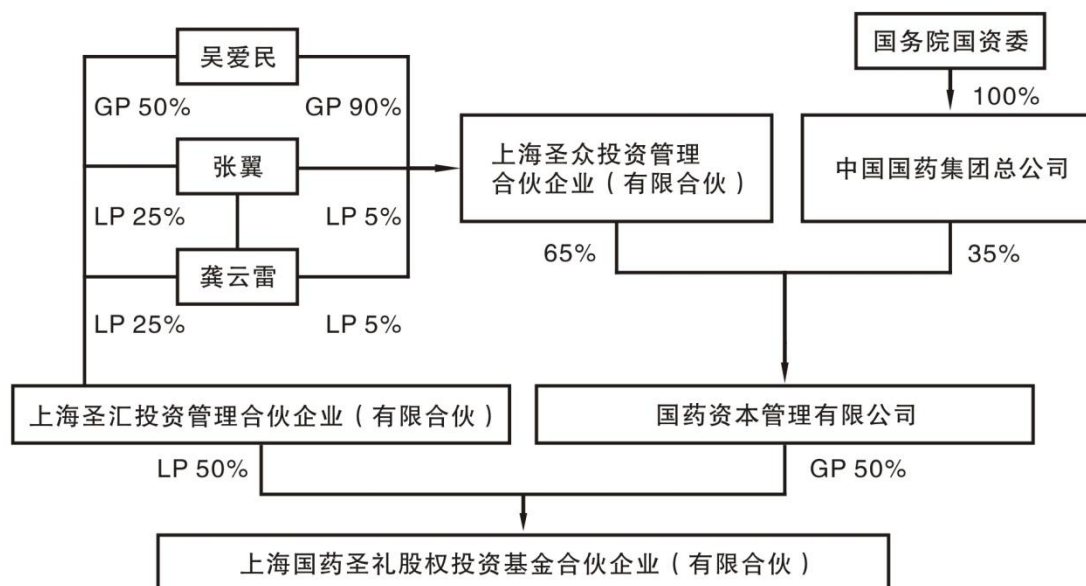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图



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药圣礼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④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国药圣礼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药圣礼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50.08	250.08	0.08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1、认购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2、支付方式：认购人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百洋股份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帐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百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3、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孙忠义	13,457,995	19,864.00
2	杨思华	542,005	800.00
3	欧顺明	542,005	800.00
4	王玲	542,005	800.00
5	易泽喜	542,005	800.00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065,041	6,000.00
7	国药圣礼	4,065,041	6,0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票前，百洋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的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4、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5、限售期：发行对象均已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发行对象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股票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股份认购款足额缴付至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应当在发行对象依照前项规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后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对象成为目标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三）合同生效、变更、修改或转让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签字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

件后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1、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 2、百洋股份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百洋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完毕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修订，或监管部门提出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进行调整。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生效后，认购方违反合同之约定，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3、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本协议则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加工规模最大、国内领先的罗非鱼食品综合提供商，具有涵盖水产饲料、水产食品加工、水产研发、苗种培育、水产养殖和水产生物制品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公司作为行业中具有较为完善产业链的龙头企业，本次非公开发

行，有利于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公司经营安全边际，有利于公司择机进行水产食品产业领域以及大消费、大健康领域的兼并收购，实现产业升级和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有较大提高，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改善，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自有资金实力将明显提升，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从而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百洋股份与孙忠义、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国药圣礼分别签署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